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二)

第捌玖柒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德行純篤，學識宏通。受國父特達之知，早與同盟，獻身革命。自開國以來，迭膺重寄，久贊中樞，竭智慮於規模創建之初，著忠盡於國家危難之際，嘉謨宏猷，夙彰功烈。當茲時值復興，故賴老成。詎以積勞成疾，竟至不起，元良遽喪，震悼殊深。特派張羣、俞鴻鈞、張厲生、馬超俊、謝冠生辦理喪事。所有飾終典禮，務極優隆，以示政府崇報耆勳之至意。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高雄大同合作農場

總統府公報 第八九七號

副場長陳培漢，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竹田大同合作農場副技師曾廣屋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培漢爲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苗栗大同合作農場副場長，陳敦溪爲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苗栗大同合作農場技師，胡光武、劉延清爲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苗栗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曾廣屋爲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竹田大同合作農場技師，劉澤鼎、王文典、孫尊三爲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竹田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高英樵、唐毅奇爲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隘寮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陳挹寰爲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鹿野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劉忠芳、許家源爲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池上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參月拾七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七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台四十七內字第七九〇號呈：「爲據內政部

呈，以遼寧省監察委員何濟周因瀆職等罪，經最高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五年，並已送監執行，其監察委員名籍，似難再予保留，可否註銷之處，請鑒核等情。查本案監察委員何濟周既被處刑褫奪公權確定，自應依法註銷其監察委員名籍，謹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叁月拾七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七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七年三月十日台四十七內字第一一八三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遼北省區選出之立法委員洪聲於本年二月廿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七經字第一二六七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茲將戰略物資管制辦法廢止之。此令。

院長 俞鴻鈞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七三號
四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蘇滾滾

台灣省糧食局新竹事務所苗栗分所第

二股長 男 年四十歲 台灣新竹縣
人 住苗栗鎮維祥里四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不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蘇滾滾不受懲戒

事 實

台灣省政府糧食局單報「新竹事務所苗栗分所第二股股長蘇滾滾利用職權分向糧商及委託倉庫借款經派員查明向苑裡農會職員鄭宗堂借款一千元另以其妻蘇羅金妹名義向苗栗鎮農會信用部借款一千五百元並接受榮豐米廠主持人邱劍輝贈送視衣鷄肉酒類」等情以蘇滾滾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抄附單件函請審議到會。

理 由

被付懲戒人蘇滾滾申辯略稱：1. 向苑裡鎮鄭宗堂借款查鄭君雖身為苑裡鎮農會職員但係本人多年密友鄭君在農會辦理金融業務與本人所職掌業務毫無關係四十五年二月間因內子將屆臨盆為準備生育費向鄭君借款因當時無現款三日後託人交來新台幣壹仟元全屬私人友情關係且早經於四十五年六月間悉數償還清楚所稱利用職權強迫借款實與事實不符(附鄭宗堂聲明書乙紙)2. 向苗栗鎮農會借款壹仟五百元係依該會放款辦法辦理貸款(必須該會會員始有申請貸款權利)此款是因胞兄患病要求本人協助醫藥費本人身為公務人員生活清苦無法協助以內子蘇羅金妹會員名義向苗栗鎮農會申請貸款經該會審查核准貸借貳

千元轉給胞兄調養病體嗣後按月由本人代付利息至四十五年三月中償還伍百元尚有壹千五百元無法償還但每月按照規定利率繳付利息此項貸款係經過合法手續毫無利用職權強迫借款情事（附苗栗鎮農會證明一紙）3.關於接受榮豐米廠主持人邱創輝贈送禮物一節本人自在糧食局苗栗分所服務以來未曾接受榮豐米廠任何禮物被控接受禮物驚駭之至經本人前往該工廠詢查始悉當時省糧食局派員調查時係談目下一般社會之送禮情形並未提及該廠之送禮情事又據該廠主持人邱創輝稱：「他當日並未曾說過有以視衣鷄肉酒等類為贈送禮物」等情經該廠主持人邱創輝體念本人受冤特具辨明書一份以資證明懇請特准免議等語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蘇滾滾向鄭宗堂借款及其妻蘇羅金妹名義向苗栗鎮農會借款各事實或係基於私人友誼或係依法應享待遇所借鄭宗堂款項已全部清償鎮農會借款亦已償還一部現尚按照規定利率繳付利息均經債權人鄭宗堂及苗栗鎮農會總幹事謝傳發分別證明純係私人借款行為尚難認有利用職權強迫借款情事至該被付懲戒人接受米商禮物一節在事實上原難謂為絕無但既經榮豐米廠主持人邱創輝出具未曾送禮給糧食局苗栗分所任何職員之證明則該被付懲戒人接受禮物之證據究有未足。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蘇滾滾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特為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七五號
四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蔡仁生

台灣航業公司課員

男 年三十九歲

台灣苗栗縣人

住苗栗縣大湖鄉南湖村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有虧職守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蔡仁生記過一次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人事處呈交通處函略以台航公司辦理台交二一一號機帆船失蹤追賠一案該公司職員蔡仁生有虧職守應依公務員交代條例予以議處等情同府以蔡仁生在任職台航公司課員時將台航公司出租二一一號機帆船有關卷宗遺失以致無法追訴承租入與保證人連帶損害賠償殊屬有虧職守檢同有關卷宗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蔡仁生申辯略稱：申辯人於卅六年奉令調基分公司工作將經辦業務移交業務處雷觀成雷因接辦生疏托代據借文卷參閱（台交字第二一一號亦在內）久催雷君交回卷宗返還借據雷乃再三寬限當與辦理移交時有業務處長及基隆分公司經理林天增等在場出具證明目睹申辯人將日常經辦事務及各機帆船出租文卷（包括二一一號分別交雷並逐一解說明了其後則聞雷云台交二一一號船卷請暫緩歸檔因方接辦須供參考閱畢即負責將卷宗送還文書課抽回借條並經到法院結證可知該項船卷責任之所歸本案冤枉情節言之痛心申辯人上有高堂下有妻子逐日飢啼號寒誠使聞者酸鼻乞賜活命之機等語。

查台航公司台交字第二一一號機帆船出租案原卷雷觀成於四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訊問時對於被付懲戒人移交於雷觀成各節雖矢口否認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四十一年度更字第四〇號特種判決既有被付懲戒人曾將此項調借卷宗交由雷觀成接管之認定而台灣高等法院四十二年度覆字第八八號特種刑事判決亦以：「被告調閱之租船卷宗曾經移交雷觀成接管有台航公司業務處長林天培業務處職員何惠霖陳熾昌及基隆市政府水產公司籌備處職員黃生賢等之證明書附卷並原院傳喚何惠霖鄭萬黃生賢等到案結證無異該項卷宗自非被告所毀滅縱認係被告所毀滅尚有分存漁業有限公司籌備處卷宗內之文件可按亦不能達其共同隱匿船隻侵占之目的原審依法論知被告無罪尚無違誤聲請意旨認為租船卷宗係為被告所毀滅有與廖大雄勾結侵占圖利云云無非推測之詞非有理由應將原判決核准」云云是台交字第二一一號機帆船出租案卷之由被付懲戒人交由雷觀成接管而為雷觀成所遺失堪以認定

惟被付懲戒人於移交之當時並未取具雷觀成接管之證明究屬有欠謹慎仍難辭違法之責。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蔡仁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七六號
四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鄧泉賢 台灣宜蘭縣太平鄉公所建設課課長

男 年三十七歲 台灣宜蘭縣人 住宜蘭縣太平鄉濁水村碼崙巷二十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鄧泉賢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宜蘭縣政府呈略以「鄧泉賢擅砍保留地木材一案交山地室研簽」關於鄧泉賢砍伐保留地木材一案查保留地木材為山胞或山地行政設施上必要之器材得經山胞或施工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砍伐外平地人民不得申請砍伐又是項木材亦不得運至平地建房本案該鄉違令許可砍伐並運到平地建房不無失職之處擬仍提交獎懲評議委員會評議「經提獎懲會決議」申請並追償木材」依法填單報請處分」同府以鄧員利用職權擅行砍運保留地木材實屬失職抄同附件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申辯人係業務人員之一有關業務推行唯有遵從主管長官之命令以行之本案由於山胞文化落後情性不易改革當時農復會催迫甚緊為期假啓發之道使明堆肥會之用途俾易收計乃經簽奉主管長官鄉長核准於本鄉松羅村平地鄰接處築一肥舍以供山胞進出該處者皆明構造之法而資示範是為山地業務上依命令之行為應否受懲仰祈明察等語。

查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平地人民並無申請砍伐林木准可之規定被付懲戒人申請許可砍伐保留地木材五十八支除建築牛舍猪舍堆肥舍外尚有殘餘二十支業經宜蘭縣政府山地室技師韓鏡塘查封由三星鄉公所檔案室管理員李曰焰具條為憑均有韓鏡塘之報告可按被付懲戒人身為鄉公所建設課長不自以身作則故違規定矇蔽長官申請砍伐保留地林木並運到平地建築牛舍猪舍堆肥舍等違法失職咎無可辭申辯所稱均不足採。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鄧泉賢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七八號
四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虞世廷 台灣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業務員

男性 三十歲 福建浦城 住桃園縣桃園鎮大同路七十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虞世廷降一級改敘。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桃園縣政府(46)桃府變人二字第一六一八三號呈，中壢地政事務所業務員虞世廷，假借職務上權力，幫助他人，詐得財產上不法利益，經法院判處徒刑四月，緩刑二年，應不予以免職等情，以該虞員違法失職，抄同原呈，暨台灣高等法院(45)年度判字第一九一五號刑事判決書，(46)年度判字第三三一號民事判決書，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查實施耕者有其田業務，始自民國四十二年三月間，縣由省派督導，專司其事，鄉鎮由縣指派主辦，鄉鎮以下所轄各地段之出租耕地，使用實際概況，復分派有複查人員，逐筆複查，被付懲戒人奉令主辦蘆竹鄉耕者有其田業務，處理黃合順與邱嬰

為放領耕地糾紛一案，事先經派複查員林丕房複查，於該鄉新莊子段第二七八第二七九第二八二號耕地時，發現原承租人黃合順，已遷居中壠鎮內壠里中華路一五〇號，經營商業，將該耕地轉讓與邱嬰耕作，並於佃農複查表上，將黃合順之名義刪除，註明邱嬰及其家庭概況等，經被付懲戒人核定，放領與邱嬰，於四月間，趕編征收放領等項清冊時，因臨時人員誤繕為黃合順，於五月一日公告，同月卅日公告期滿確定後，現耕農邱嬰於六月二十一日，向桃園縣政府請求依現耕農民放領，陳情前來，經交複查員林丕房於同月二十六日，查辦擬簽，「原承租人黃合順，業已他遷轉業而將耕地轉讓邱嬰現耕」等語。○被付懲戒人以該承租人他遷轉業，並將該耕地轉讓，有背規定，雖經公告確定，又逾越申請承領之法定期限，業已喪失承領權，放領對象，當不能虛懸，乃據林員所呈報，加簽：「擬准放領與現耕農民邱嬰字樣，經呈主管長官核批」如簽屬實，依照省府（42）府民地督字第一〇四四號省令規定，准放領與現耕農民「在案，復交林員遵辦後原承租人黃合順不服，於同年八月八日，提出異議，自認因遷居，將耕地與邱嬰，兩相合意作分，並經證人張金泉魏開旺證明屬實在卷，既係作分，即為轉租之別稱，核與省令規定，難謂不合，該黃合順及其家屬，又於民國四十三年間，先向法院訴請邱嬰返還房屋，與其管業，九月廿七日，在高等法院庭和解後，十月間，控邱嬰竊佔耕地，經不起訴處分後，復於十一月間，請准聲請再議，並誣告被付懲戒人，乃至科刑判決。○按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條規定，實施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省為民政廳地政局，縣為縣政府，可見征收放領之職權，乃屬於行政官署，至已征收放領之耕地，遇有轉租案件，應如何處理，有台灣省政府（42）府民地督字第一〇四四號令，可資參辦，如放領錯誤者，尚有（42）府民地督字第三一三一號省令規定，複查錯誤者，有（42）地督字第六一七二號地政局函可為依據，被付懲戒人有無違失，似應以黃合順有無轉租及其有無承領該耕地之權限，邱嬰於法可否得承領，為關鍵，苟黃合順轉租圖利，或已喪失承領權，該邱嬰以現耕農身份，可得承領，即難遽指為違失。○據黃合順稱，係僱邱嬰幫助耕作，否認有轉租情事，是否實在，當以該耕地是否為

黃合順實際自任耕作，肥料種子耕牛犁田插秧除草施肥割稻等工作，是何方負擔主持為斷，查黃合順於民國四十年冬，遷居中壠鎮，內壠里中華路一五〇號，開設新美布莊及裁縫店時，（見戶籍及商業登記卡種字第一七三號）將其私有房屋出租與邱嬰，（見台灣高院民和解字第二八五和解書）其住所到達蘆竹鄉新莊子段耕地，距離有卅餘華里之遙，（附圖為證）難認其有實際自任耕作之可能，可見犁田耙田，為邱嬰所主持，事實上已失却管領支配之力，且耕牛耕具，也由邱嬰負擔，有省政府地政局科員，夏文忠之查詢筆錄可考，其所稱，因遷居關係，與邱嬰兩相合意，將耕地作分，依本省習慣，乃是現耕農民終年累月投資管顧所獲得之利益，分與他人一半之意，更積極證明其並未投資本勞力而得到利益，豈容爭辯其非轉租，再據中壠鎮公所民國四十一年度戶稅資料卡之記載，該黃合順並無承租耕地，而蘆竹鄉公所同年度戶稅資料卡，邱嬰有承租耕地其土地台賬第十八號記載田九則，面積〇、一五三二甲，於耕作一欄，記載原係黃合順名義而被刪除，改為邱嬰，地號恰係二七八、二八二、二七九、三筆，其戶稅亦由邱嬰負擔，足證邱嬰並非如所稱僱幫耕作，而係以僱耕為名，遮蓋其違法之事實，該黃合順實未自任耕作，又未負擔一切生產費用及生產工具，而於作分之條件下，坐收一半稻穀，不勞而獲，借承租之名，轉租圖利，假僱耕之遁詞，虛言主張，並未轉租，均臻明確，又黃合順於實施耕者有其田之當時，逾越法定期限，未辦承領手續，縱未轉租，依法亦應視為放棄承領，在法令程序上，喪失承領權，該耕地放領與任何現耕農民，與黃合順無關，其事後爭執，實係無理取鬧，本案於公告前，核定放領之始，即係決定放領與邱嬰，惟因編造放領清冊之臨時人員，繕寫錯誤，有佃農複查表可考，本於行政作用，因執行所發生之錯誤，本得自行更正，除參照民法第八八條第八九條規定外，尚有台灣省政府（42）府民地督字第三一三一號令，可資依據，假定林丕房於實施耕者有其田複查當時，未發覺邱嬰係該地之現耕農民，如黃合順亦經依法提出承領申請手續，並經核定，而事後邱嬰仍提出異議，依照省地政局（42）地督字第六一七二號函，耕地複查錯誤，請切實檢討，如有發現，即予糾正」等語，亦非無據，復查承租

人使用他人農地，本應以自任耕作爲目的。(參照土地法第一〇六條)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一項，亦有序列，承租入承諾縱經出租人仍不得將耕地出租(參照土地法第一〇八條)該黃合順自認有與邱嬰兩相合意，將耕地作分，即係轉租之違法行爲，不得轉租，爲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一項所明定，顯已違反禁止規定，(參照民法第七十一條)一經轉租，原訂租約無效，且該耕地二七八、二八二、兩筆，業經政府核定征收，公告期滿確定，不得再行返還，原主地保留，事所當然，則該耕地未經他人提出承領之前，理應爲國家所有，依實施耕作者有其田條例第二條規定之職權，按同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九條及台灣省修正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均以保護實際自任耕作之現耕農民爲主旨，其與地主訂約承租而實際不自任耕作，甚至違反禁止規定而有轉租情事，自不在保護之列，縱如其所稱僱請邱嬰幫助耕作而否認轉租，亦可認定其非實際自任耕作，而違背耕地租用之本質，是則不問其所提理由，即以非實際自任耕作之現耕農民一項事實而論，亦顯難謂有承領之理由，實施耕作者有其田政策，係以保護現耕農民爲主旨，該邱嬰並非不得承領，即令改由邱嬰承領失當，則被付懲戒人亦係奉上级主管長官之批示，交複查員林丕房辦理，要難認係被付懲戒人之過失，則省縣政府強認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理由安在，殊令人難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認黃合順係僱請邱嬰幫助耕作，責被付懲戒人利用權力，於邱嬰請求放領時，簽擬放領，爲構成詐欺罪之證據，查黃合順係轉租而非僱耕，已論證如前，法官認定未轉租被付懲戒人認係轉租，亦不過行政與司法之觀點不同而已，又謂公告期滿確定放領，不得更正，但參照前述省令，均無禁止不得更正之明文，即令期滿不得更正，本案係奉主管長官核定，依(42)府民地督字第一〇四四號省令辦理，而非被付懲戒人單獨行爲，達成邱嬰詐欺之目的焉能故入人罪，法官任意認定，未闡明如何發現真實，難辭違背母枉母縱原則，故同院四十六年度判字第三三一號民事判決，理由由欄，有桃園縣放領與邱嬰確屬錯誤，亦惟有依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因而認被付懲戒人等共犯竊佔罪，詐欺罪，已失所依據等語，可資參證是刑事判決錯誤，並非被付懲戒人個人之主觀見解，又不動產所有權

之取得，係採登記要件主義，而實施耕作者有其田放領之登記，係以承領人辦理，承領手續爲登記之根據，則該放領耕地，雖誤繕黃合順名義放領，經公告期滿確定，其並未依法辦理承領手續，即放棄承領權，縣(市)政府亦無從逕辦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可見其未取得該項不動產上所有權，(參照實施耕作者有其田條例第二二條)法官仍以被付懲戒人幫助邱嬰竊佔詐欺，取得黃合順之不動產，爲判決，顯然錯誤，縱使更正放領與邱嬰爲錯誤，本非黃合順所得告訴，即令告訴，亦不過是告發人，經不起訴後，本已確定，而法官仍許告發人聲請再議，顯違法令，從而仍行判決，並未詳列依據，被付懲戒人無辜受不白之冤前途盡毀，尚受無謂之累，省縣政府高級官員，對此司法干預行政之刑事判決，仍斤斤尋求免職線索，謂虞員係犯詐欺濫職等罪，已甚明顯，應予行政處分，未曾思索本案事實真相，實事求是，但實施耕作者有其田工作，執行實際業務之辦案人員，以至於各該管鄉村里長，皆受上級官署，命令而執行職務，而被付懲戒人所辦案件，悉恪遵法令，反繫以應予行政處分，不無令人痛心，本案詳情，已釋述如前，倘仍有可疑，請傳到場應詢，以資辨明，有關證據，除檢呈外，請向法院桃園縣政府調閱原卷，以期公允等語。

本會查省府送案原函謂虞員假借權力，幫助他人詐取財產上不法利益，係以台灣高等法院四十五年五月廿九日刑事判決(判字第一九一五號)爲據，又因桃園縣府原呈，有「黃合順依據刑事判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經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敗訴，其所持理由，與刑事判決相左，該虞員是否得有贓私財物刑事判決，亦未予指出」等語，併將該民事判決(四十六年三月十日判字第三三一號)抄件附送。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並引該民事判決所稱：「二七八號二八二號兩地，業經桃園縣府征收，放領與邱嬰，縱有錯誤，亦應依行政訴訟願救濟，二七九號田及二七九號之一建地，爲原業主所保留，並未征收放領，刑事判決，認爲一併放領與邱嬰，係屬錯誤，爲其指摘刑事判決任意認定之論據，又以簽註放領，曾奉主管長官核定，依(四二)府民地督字第一〇四四號省令辦理，非個人單獨行爲，並以自行糾正，有(42)府民地督字第三一三一號省令，及(42)地督字第六一七二號局函依據，

為其並無過失之辯解。查高院刑事判決，既認虞世廷係就複查員林不房原簽，加以簽註，難謂有不實之情形，因將第一審原判虞世廷不實登載之罪刑撤銷，改處以幫助詐欺罪刑，而對於如何認定「知其不應准許」，則又未予闡明，其將原主保留地，認為一併放領，亦經同院民事判決認係錯誤，申辯指刑事判決未詳列依據，固非毫無理由，惟邱嬰未於公告放領之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或申請更正，林丕房亦係於雙方未發生糾紛即未確定放領前，為一般的複查，其在刑事第一審供述，「當初去複查，係據邱嬰江國根說，是邱嬰耕種，詳細我不知道」，其對於原承租人及各地鄰，並未詳查，迨累經涉訟，地政局會同桃園縣府派查，其多數地鄰率供，「不是轉租」，竟與原複查相反，被付懲戒人主辨該案，未能謹慎將事，遽依草率之複查原簽，簽擬放領與邱嬰，致其主管長官，有「如簽屬實，依照省令，准予放領」之核批，原承租人與邱嬰，亦釀成多年訴訟，則縱如申辯所稱，無知情幫助確據其疏忽失職亦難辭咎，按諸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應謹慎之義，尤屬有違至四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府民地督字第三一三一號省令，及同年月十二日地督字第六一七二號局函均在被付懲戒人同年六月間簽轉以後，更未能以遵照函令自行糾正為藉口，希圖免責，申辯殊難盡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虞世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名 | 姓 | 性 | 年 | 原 | 居 | 職 | 取 | 關 | 係 | 人 | 核 | 註 | 備 |
| 別 | 性 | 年 | 原 | 居 | 職 | 取 | 關 | 係 | 人 | 核 | 註 | 備 | |
| 齡 | 國 | 籍 | 國 | 得 | 業 | 原 | 籍 | 國 | 得 | 業 | 原 | 籍 | 國 |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因 | 原 | 籍 | 國 | 得 | 業 | 原 | 籍 | 國 |
| 業 | 因 | 原 | 籍 | 國 | 得 | 業 | 原 | 籍 | 國 | 得 | 業 | 原 | 籍 |
| 謂 | 名 | 別 | 齡 | 籍 | 本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 名 | 別 | 齡 | 籍 | 本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 別 | 齡 | 籍 | 本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 齡 | 籍 | 本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 籍 | 本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業 | 所 | 處 | 住 | 居 |
| 處 | 住 | | | | | | | | | | | | |

內政部註銷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原籍 | 居住處 | 職業 | 註銷原因 | 稱姓 | 性別 | 年齡 | 本籍 | 職業 | 居住處 | 轉機 | 註銷日期 | 註銷號碼 | 備考 |
|-----|----|------|----|------|----|------|----|----|------|-----|----|-----|-----|---------|------------|----|
| 珠玉澎 | 女 | 九十五歲 | 日本 | 本市阪大 | 無 | 因原籍國 | 漢森 | 男 | 四十三歲 | 苗栗縣 | 商 | 同上 | 外交部 | 一九四五年五月 | 〇〇二第字取台號〇〇 | |
| 玲秋徐 | 女 | 七十八歲 | 日本 | 福鎮重三 | 無 | 因原籍國 | 繩準 | 男 | 三十三歲 | 台北縣 | 軍 | 同上 | 省政府 | 一九四五年五月 | 九一第字取台號九九 | |
| 章利蘇 | 男 | 五十九歲 | 日本 | 新縣竹新 | 無 | 因原籍國 | 送天 | 男 | 三十三歲 | 新竹縣 | 商 | 同上 | 省政府 | 一九四五年五月 | 九一第字取台號八九 | |
| 勝利蘇 | 男 | 三十四歲 | 日本 | 新縣竹新 | 無 | 因原籍國 | 送天 | 男 | 三十三歲 | 新竹縣 | 商 | 同上 | 省政府 | 一九四五年五月 | 九一第字取台號七九 | |

內政部核准註銷取得中國國籍註冊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原籍 | 居住處 | 職業 | 註銷原因 | 轉機 | 註冊日期 | 註冊號碼 | 備考 |
|-----|----|------|----|------|----|------|-----|---------|-------------|----|
| 成朝王 | 男 | 一十四歲 | 江蘇 | 本市戶神 | 無 | 因原籍國 | 外交部 | 一九四五年五月 | 〇〇二第字取台號六〇〇 | |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原籍 | 居住處 | 職業 | 註銷原因 | 轉機 | 註冊日期 | 註冊號碼 | 備考 |
|-----|----|------|----|------|----|------|----|---------|----------|----|
| 香美王 | 女 | 二十三歲 | 日本 | 本市戶神 | 商 | 因原籍國 | 同上 | 一九四六年一月 | 九〇〇第字銷台號 | |
| 王金詹 | 女 | 二十二歲 | 台灣 | 建市北台 | 商 | 因原籍國 | 同上 | 一九四六年一月 | 八〇〇第字銷台號 | |